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5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6年3月18日通过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充分讨论后,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表决的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支持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乐互动")的业务发展,优化其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自主融资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增强业务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宝乐互动增资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宝乐互动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在巩固和提升原有主业竞争力的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电池材料等产业,以寻求可持续发展新动能。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绿能")已投资参股湖北匠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芯新材")。

为进一步支持匠芯新材千吨产线的顺利建设,并满足其产线建成后量产的经营资金需求,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慎重研究与评估,恒大绿能拟向匠芯新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同时拟向匠芯新材现金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1,300万元为公司新增现金出资,700万元为恒大绿能2025年12月11日向匠芯新材提供的财务资助的偿还款项。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大绿能将持有匠芯新材28.00%的股权,匠芯新材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当前,匠芯新材经营状况稳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同时,匠芯新材控股股东黄康、股东金鸿阁(湖北省)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总经理黄雨生为匠芯新材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产生的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等资金及费用向恒大绿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6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支持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乐互动")的业务发展,优化其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自主融资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增强业务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宝乐互动增资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宝乐互动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CFN97Y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3,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8,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朱光宇

6.营业期限:2020-09-02至无固定期限

7.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19号盈峰中心1103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宝乐互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后宝乐互动股权结构无变化,公司出资比例均为100%,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经查询,宝乐互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宝乐互动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万元) | 11,740.60 | 10,939.94 |
| 负债总额(万元) | 10,745.94 | 10,645.58 |
| 净资产(万元) | 994.66 | 294.37 |
| 项目 | 2025年1-9月份(未经审计) | 2024年年度(已经审计) |
| 营业收入(万元) | 10,576.97 | 22,900.72 |
| 利润总额(万元) | -310.38 | -744.28 |
| 净利润(万元) | -299.71 | -757.49 |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系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增资宝乐互动,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其资金实力和业务竞争力,降低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2.可能存在的风险

宝乐互动经营发展正常,具备较好的市场风险把控能力但仍可能面临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减少经营和市场风险,促进其健康稳定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宝乐互动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增强宝乐互动的资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本次增资整体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7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绿能")拟以自有资金向其参股的湖北匠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芯新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的财务资助。恒大绿能将根据匠芯新材的资金需求与使用情况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利率为年利率8%,该利率系固定利率,借款期限内不作调整,借款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2027年12月31日。同时恒大绿能拟向匠芯新材现金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1,300万元为公司新增现金出资,700万元为恒大绿能2025年12月11日向匠芯新材提供的财务资助的偿还款。

2.本次恒大绿能向匠芯新材提供财务资助并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并增资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财务资助并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产业战略转型的需要,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恒大绿能向匠芯新材提供财务资助并增资的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相关风险提示:

(1)投资风险

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得匠芯新材未来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投资存在一定的风险。

(2)投后管理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大绿能将持有匠芯新材28.00%的股权,匠芯新材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匠芯新材业务的协同合作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预期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财务资助并增资的事项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及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影响。匠芯新材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可能面临行业、政策等方面的风险,以及硅碳新能源电池材料产线不能如期投产或投产后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概述

1.为进一步支持匠芯新材千吨产线的顺利建设,并满足其产线建成后量产的经营资金需求,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慎重研究与评估,恒大绿能拟向匠芯新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同时拟向匠芯新材现金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1,300万元为公司新增现金出资,700万元为恒大绿能2025年12月11日向匠芯新材提供的财务资助的偿还款。本次增资完成后,匠芯新材注册资本将由3,150.00万元变更为3,500.00万元,恒大绿能将持有匠芯新材28.00%的股权,匠芯新材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财务资助并增资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恒大绿能本次拟向匠芯新材提供的财务资助为公司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匠芯新材日常经营,该笔财务资助利率为年利率8%,该利率系固定利率,借款期限内不作调整,借款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2027年12月31日。因匠芯新材其他股东资金有限,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匠芯新材控股股东黄康、股东金鸿阁(湖北省)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总经理黄雨生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产生的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等资金及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履行审批情况

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并增资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并增资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北匠芯新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57-6号三峡云计算大厦4FC3号

4.法人代表:黄康

5.成立时间:2024-01-09

6.注册资本:3,15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D9TNDG37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匠芯新材总资产2,549.08万元,总负债1,015.60万元,净资产1,533.4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466.53万元,净利润-466.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匠芯新材总资产7833.84万元,总负债3784.30万元,净资产4049.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31%。2025年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339.93万元,净利润-339.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财务报表期,匠芯新材生产线尚处于建设周期,故无营业收入。

10.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本次增资前 | | 本次增资后 | |
|---|---|---|---|---|---|
| |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1 | 黄康 | 1,200.00 | 38.10% | 1,200.00 | 34.29% |
| 2 | 恒大绿能 | 630.00 | 20.00% | 980.00 | 28.00% |
| 3 | 项霓 | 400.00 | 12.70% | 400.00 | 11.43% |
| 4 | 胡小兰 | 400.00 | 12.70% | 400.00 | 11.43% |
| 5 | 何爱彬 | 100.00 | 3.17% | 100.00 | 2.86% |
| 6 | 胡潇茹 | 100.00 | 3.17% | 100.00 | 2.86% |
| 7 | 谢天洋 | 100.00 | 3.17% | 100.00 | 2.86% |
| 8 | 王磊 | 100.00 | 3.17% | 100.00 | 2.86% |
| 9 | 陈宗 | 40.00 | 1.27% | 40.00 | 1.14% |
| 10 | 冯贵敏 | 20.00 | 0.63% | 20.00 | 0.57% |
| 11 | 金鸿阁(湖北省)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鸿阁") | 60.00 | 1.90% | 60.00 | 1.71% |
| 合计 | | 3,150.00 | 100.00% | 3,500.00 | 100.00% |

11.黄康与黄雨生为父子关系,为匠芯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且黄康为金鸿阁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康与项霓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12.匠芯新材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恒大绿能持有匠芯新材28.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匠芯新材及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并增资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近12个月公司对匠芯新材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近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对匠芯新材提供了700万元财务资助,现该笔财务资助本金已全部转为本次增资款,相应利息已全部偿还,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四)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

经查询,匠芯新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未受到惩戒措施,具有履约能力。

(五)其他情况说明

匠芯新材的其他股东本次不与恒大绿能同步提供财务资助,但匠芯新材控股股东黄康、股东金鸿阁及总经理黄雨生为匠芯新材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产生的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等资金及费用向恒大绿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经查询,担保方黄康、金鸿阁及黄雨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匠芯新材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权属争议的诉讼、仲裁。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1、黄 康,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

2、项 霓,住址为江西省上饶市;

3、胡小兰,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

4、何爱彬,住址为广东惠州市;

5、胡潇茹,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

6、谢天洋,住址为安徽省无为市;

7、王 磊,住址为上海市;

8、陈 宗,住址为浙江省平阳县;

9、冯贵敏,住址为山西省晋中市。

10、黄雨生,住址为江西省宜春市

11、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上述自然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法人主体

1、企业名称:金鸿阁(湖北省)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湖北省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田家河片区梅子溪路与田家河大道交汇处西南侧

4、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康

5、成立时间:2025-03-13

6、注册资本:6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EEBW6M0M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出资情况:黄康出资比例为18.33333%,姚鑫鑫、刘金荣、张叶、吴壮熊、朱安生、杨士平、白小虎、黄小红分别出资比例为8.33333%,袁亮出资比例为3.33333%,姚建新、孙志珍、王俊杰、罗小来、程宇超、黄建平、黄亮出资比例为1.66667%。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金鸿阁、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出资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金鸿阁、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出资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无不良记录。

四、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的原因

其他股东(项霓、胡小兰、何爱彬、胡潇茹、谢天洋、王磊、陈宗、冯贵敏)基于自身资金有限,且无担保能力,因此无法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2.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恒大绿能将持续关注匠芯新材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要求其定期提供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以便及时掌握其经营动态,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提前预判和防范。

恒大绿能也将加强与黄康、黄雨生的沟通与协作,确保其按照有关协议约定履行担保责任,若匠芯新材出现逾期未还款等违约情形,恒大绿能将及时采取措施处置,以降低损失。在财务资助期间,恒大绿能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风险防范策略,保障自身资金安全。

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方:湖北匠芯新材料有限公司

1.借款方式:现金借款。

2.借款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2027年12月31日。恒大绿能将根据匠芯新材实际经营情况向其提供借款。

3.借款金额及支付:恒大绿能向匠芯新材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的借款。经双方友好协商,该借款将根据匠芯新材的实际经营情况分两笔提供,金额分别为700万元和1,000万元。

4.借款利率、本金和利息支付:本次借款利率为年利率8%,该利率系固定利率,借款期限内不作调整。借款到期时,匠芯新材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若匠芯新材方提前还款,以实际使用本金和相应利息为准。

5.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匠芯新材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付与经营直接相关的款项。

5.担保措施:匠芯新材控股股东黄康、股东金鸿阁(湖北省)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总经理黄雨生为匠芯新材的上述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全部费用向恒大绿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若匠芯新材未按借款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恒大绿能有权直接要求担保方履行担保责任。

6.债转股措施:借款到期后,匠芯新材未足额偿还本息,且逾期超过30日的,恒大绿能有权选择债转股,匠芯新材及担保方应无条件配合,并保证债转股得到有效实施。

7.违约责任:

(1)若匠芯新材未按借款协议约定按时归还本金和利息,在完成债转股前,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本金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匠芯新材违反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用途或其他义务,恒大绿能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匠芯新材偿还全部借款和利息,担保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若担保方未按借款协议约定履行代偿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代偿金额的0.5‰向恒大绿能支付逾期利息,同时恒大绿能有权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要求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协议主体

甲方("投资人"):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原股东"):黄康、项霓、胡小兰、何爱彬、胡潇茹、谢天洋、王磊、陈宗、冯贵敏、金鸿阁(湖北省)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标的公司):湖北匠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丁方("实际控制人之一"):黄雨生

2.增资金额

各方同意,本次新增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1,300万元为恒大绿能直接支付的股权增资款,700万元为恒大绿能对匠芯新材的借款按本增资协议约定转为投资款。本次增资款中对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50万元,匠芯新材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3,150万元增至人民币3,500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匠芯新材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大绿能持有匠芯新材28.00%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大绿能作为匠芯新材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与认缴出资比例一致,匠芯新材各股东的实缴出资义务仍按协议约定履行,黄雨生对协议约定的部分股东未实缴出资部分的连带出资责任继续有效。

3.原协议的效力延续

3.1本补充协议仅就本次增资的股权变更、增资安排、工商变更等事宜作出补充约定,原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声明与保证、投资人权利、投资人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不可抗力等,均继续有效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2本次增资完成后,原协议中约定的恒大绿能作为投资人的各项权利(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均按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恒大绿能本次增资后的28%股权比例行使;原协议中其他股东、匠芯新材、黄雨生的各项义务与责任,均继续按原协议约定履行。

3.3本次增资完成后,原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原协议6.7条款)补偿股权份数公式调整为:以匠芯新材在综合两次增资每1.00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增资价格折算公司股份,即: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承诺扣非净利润数*75%-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数)÷增资的价格。

3.4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一律适用原协议的约定。

3.5原协议条款如下:

3.5.1投资人权利:股权转让的限制和例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交割日后至2027年12月31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限制性股权,未经投资人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投资人转让股权时,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有优先受让权,各方签署相关文件配合转让完成。除此之外还包含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等权利。

3.5.2业绩承诺(即原协议6.7条款):除事先获投资人书面同意外,匠芯新材实际控制人和股东"金鸿阁"承诺:2026年度,匠芯新材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达到4000万元人民币。若业绩承诺期内匠芯新材达到承诺业绩的75%,实际控制人和股东金鸿阁无需对投资人进行股份补偿;若未达到承诺业绩的75%,则触发条款,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股东金鸿阁以股权方式补偿,需明确应补偿股权份数。

3.5.3知情权:匠芯新材、实际控制人应按投资人要求持续提交经营信息,包括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报告、下一年度年度预算、对匠芯新材营运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相应报告及其他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有权获得的公司信息。

3.5.4优先清算权:若匠芯新材出现(i)解散、终止、破产、清算;(ii)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3年内控制权变更(投资人事先允许的转让导致的除外);(iii)所有或实质所有资产被出售、出租等处分(上述(i)、(ii)、(iii)统称"清算事件")的情况,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时,投资人有权优先以现金获优先清算额,数额为投资本金/增资款按每年6%内部收益率计算的价值,还可按清算事件发生前在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3.5.5投资人的最优惠待遇:除非投资人书面放弃,若匠芯新材在原股东及其他投资人中有比投资人更优惠的条款("更优惠条款"),投资人有权享受该等条款并应用于本次增资,无需另行支付对价自动享受或获补偿。若投资人认为需重新签订协议或修改补充本协议,除投资人外的其他方应无条件同意并配合签署。

3.5.6投资人实现控股的权利:投资人有权根据匠芯新材实际经营情况优先选择对其进行控股收购。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对该收购投赞成票,具体收购股权的方式与数量以届时各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4.声明与保证

4.1各方均确认,匠芯新材在收到恒大绿能投资款的三个工作日内,按双方于2025年12月签订借款合同归还700万元本金和利息。

4.2各方均确认,其具有签署本补充协议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等情形。

4.3其他股东确认,其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的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且已取得内部必要的授权(如需),该放弃行为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其自身的内部约定。

4.4匠芯新材确认,本次增资的相关安排已履行内部股东会决议程序,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匠芯新材股权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权利负担。

5.违约责任

5.1若任何一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股东反悔主张优先认缴权、匠芯新材未按约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黄雨生未履行配合义务等,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5.2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违约责任,适用原协议的约定。

六、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恒大绿能向匠芯新材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情况下进行的,目前匠芯新材经营情况稳定,本次财务资助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同时匠芯新材控股股东黄康、股东金鸿阁(湖北省)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总经理黄雨生为匠芯新材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产生的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等资金及费用向恒大绿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恒大绿能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积极跟踪匠芯新材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加强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保证恒大绿能财务资金的安全。

七、本次事项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及影响

随着新能源行业的蓬勃发展,硅碳负极材料的潜在市场需求日益庞大。公司基于对匠芯新材业务发展前景与核心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其在行业内展现的技术实力与创新潜力的坚定信心,对其未来成长空间与战略方向抱有期待与支持。为进一步助力匠芯新材千吨产线的顺利建设,并满足产线建成后量产阶段的经营资金需求,恒大绿能通过提供财务资助与增资的方式,既能满足匠芯新材的发展需求,又可实现自身投资股权的增值,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恒大绿能对匠芯新材提供财务资助及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是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及业务发展需求、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资金周转需要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大绿能将持有匠芯新材28.00%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目前对匠芯新材所处行业市场前景的分析研判和公司产业转型的需要,但匠芯新材及其所属行业发展面临技术、市场风险,在未来开展业务时,亦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努力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跟踪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董事会意见

恒大绿能本次向匠芯新材提供财务资助并增资,旨在提升自身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支持匠芯新材千吨产线的顺利建设,满足产线建成后量产的经营资金需求,同时助力解决其短期资金问题。当前,匠芯新材经营状况稳定,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同时,匠芯新材控股股东黄康、股东金鸿阁(湖北省)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总经理黄雨生为上述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全部费用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匠芯新材提供财务资助并实施增资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金额为7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不存在逾期金额。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借款合同》;

3.《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4.《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6-002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投资标的名称 | 上海德联博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投资金额(万元) | 6,000 |
| 投资进展阶段 |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 |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了《市北高新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人民币6,000万元参与设立上海德联博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占合伙企业20%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临2025-027)。2025年9月17日,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临2025-030)。

二、本次对外投资要素变更情况

(一)对外投资要素变更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达孜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上海德联博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新《合伙协议》"),基金普通合伙人上海合创博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认缴出资45.46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上海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共青城仁昀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500万元。合伙企业出资额由人民币30,000万元变更为34,545.46万元。

本次变更前后,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及认缴情况如下:

变更前: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000 | 40% |
|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700 | 29% |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 20% |
| 王爱晓 | 3,000 | 10% |
| 上海合创博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 | 1% |
| 合计 | 30,000 | 100% |

变更后: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000 | 34.74% |
|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700 | 25.18% |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 17.37% |
| 王爱晓 | 3,000 | 8.68% |
| 上海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000 | 8.68% |
| 共青城仁昀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 | 4.34% |
| 上海合创博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5.46 | 1% |
| 合计 | 34,545.46 | 100% |

(二)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上海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上海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7BP0F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20-07-27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40号B幢3层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40号C栋1楼 |
| 法定代表人 | 任巍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500,000万元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上海市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______√无 |

上海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2. 共青城仁昀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共青城仁昀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05MAK5XUF804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26-01-26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
| 主要办公地址 |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
| 法定代表人 | 石磊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000万元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石磊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______√无 |

共青城仁昀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的变更情况

1. 变更前:

3.2.2 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大写:叁亿元整),在符合适用法律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募资情况确定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若本合伙企业因任何原因减少未实缴出资导致认缴出资总额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大写:叁亿元整),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同比例减少其未实缴部分的认缴出资,以保证其出资比例持续不超过29%。

变更后:

3.2.2 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4,545.46万元(大写:叁亿肆仟伍佰肆拾伍万肆仟陆佰元整),在符合适用法律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募资情况确定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若本合伙企业因任何原因减少未实缴出资导致认缴出资总额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大写:叁亿元整),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同比例减少其未实缴部分的认缴出资,以保证其出资比例持续不超过29%。

2. 变更前:

8.7.1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顾问委员会(以下简称"投顾会"),投顾会由3名顾问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以及国有资金出资机构上海未来产业基金、市北高新可分别指定一(1)名顾问,普通合伙人指定的顾问担任投顾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变更后:

8.7.1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顾问委员会(以下简称"投顾会"),投顾会由4名顾问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以及国有资金出资机构中出资比例最高的三位有限合伙人(即上海未来产业基金、市北高新和闵金投公司)可分别指定一(1)名顾问,普通合伙人指定的顾问担任投顾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3. 变更前:

8.7.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投顾会每名顾问享有一票表决权,投顾会对第8.7.2条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2/3)以上(含本数)顾问同意视为通过,反之视为不通过。特别地,(1)审批并批准关键人士替代方案须取得上海未来产业基金指定顾问的同意票;(2)对于第8.7.2条第(4)项、第(6)至(9)项和第(13)项,普通合伙人指定的顾问应当回避表决,即须取得上海未来产业基金和市北高新指定顾问的同意票,否则视为未通过投顾会决议批准(若未来产业基金或市北高新属于第8.7.2条第(4)项或第(13)项约定的交易相关方,未来产业基金或市北高新指定的顾问亦应当回避表决,即取得剩余该名无需回避表决的指定顾问的同意票即可视为通过投顾会决议批准)。

变更后:

8.7.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投顾会每名顾问享有一票表决权,投顾会对第8.7.2条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2/3)以上(含本数)顾问同意视为通过,反之视为不通过。特别地,(1)审批并批准关键人士替代方案须取得上海未来产业基金指定顾问的同意票;(2)对于第8.7.2条第(4)项、第(6)至(9)项和第(13)项,普通合伙人指定的顾问应当回避表决,即须取得其他3名顾问中至少2名顾问的同意票,否则视为未通过投顾会决议批准(若未来产业基金或市北高新或闵金投公司属于第8.7.2条第(4)项或第(13)项约定的交易相关方,未来产业基金或市北高新或闵金投公司指定的顾问亦应当回避表决,即取得剩余无需回避表决的指定顾问中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同意票即可视为通过投顾会决议批准)。

本次修订后的《合伙协议》除以上内容变更外,无其他实质性条款变化。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基金普通合伙人追加认缴出资及新增有限合伙人事项符合合伙企业投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等未发生变化,签署新《合伙协议》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从接触、投资、退出,一般经历较长时间,投资计划可能推迟或延后,退出安排可能无法实施,从而增加投资的不确定性,存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 序号 | 首次披露日期 | 投资标的名称 | 投资进展阶段 | 投资金额(万元) |
|---|---|---|---|---|
| 1 | 2016年7月8日 | 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 20,000 |
| 2 | 2019年6月29日 | 上海市北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 15,000 |
| 3 | 2021年8月3日 | 上海中叶至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 4,000 |
| 4 | 2021年9月15日 |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 10,000 |
| 5 | 2022年6月29日 |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 5,000 |
| 6 | 2023年12月22日 | 交融君泓三期(大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 2,030 |
| 7 | 2025年8月23日 | 上海德联博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 6,000 |
| 8 | 2025年11月21日 | 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 4,000 |
| 合计 | | | | 66,030 |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05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源科技")持有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444,9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0%。上述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速源科技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4,071,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57,2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14,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深圳市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10,444,900股 |
| 持股比例 | 7.70%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协议转让取得:10,444,9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深圳市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4,071,6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3%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57,2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14,4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4月16日~2026年7月15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协议转让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经营发展需要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速源科技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14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3. 特别风险提示:在不影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受货币政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总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投资方式

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债券投资、券商理财、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及交易期限内进行委托理财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总部负责实施。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受货币政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为了应对进行委托理财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文件,加强委托理财的内控管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排合理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遵循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产品净值变动情况等,实时关注金融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委托理财产品,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审慎审查签订的相关合约条款,防范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及子公司适度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核算,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